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 總說明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一百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八 月十八日。為簡化公立學研機構技轉衍生之股票處分程序,科學技術基本 法第六條第二項,已修正明定研發成果及其收入(包含股票)不受國有財產 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俾執行研發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為完備後 續執行之配套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財產上利益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內容,並增訂文件保管及股權處分管理機制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有之要項。(修 正條文第五條)
- 四、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對外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之 利益關係。(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簽辦、審議或核決人員,如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 利益關係存在,應自行迴避。(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學研機構得依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權責命應自行迴避者迴避,並予研 發成果創作人於審議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 辦法規定揭露或迴避者,本部應不予獎補助。(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 條)
- 八、刪除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 性規定;並刪除研發成果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十一條)
- 九、刪除於我國管轄區外製造或使用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增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 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者 ,其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得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

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研發成果創作人及推廣有功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增訂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就研發成果 定價免除責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	本條未修正。
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	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第一款未修正。
下:	下: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位:指執行科技部(以	位:指執行科技部(以	用辦法第二條,修正
下簡稱本部)補助、委	下簡稱本部)補助、委	第二款文字,並增訂
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	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	第五款財產上利益之
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	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	定義,以利資助機關
研究計畫)之公立學	研究計畫)之公立學	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校、公立研究機關	校、公立研究機關	位遵循。
(構)、公營事業、法	(構)、公營事業、法	
人或團體。	人或團體。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二、研發成果:指執行研	
果(以下簡稱研發成	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	
果):指執行研究發展	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	
之單位執行本部補	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	
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	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	
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	權、營業秘密、積體電	
內外專利權、商標權、	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	
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	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	
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	成果。	
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	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	
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	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	
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	金、價金、股權或其他	
金、價金、股權或其他	權益。	
權益。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	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	
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	所支出相關費用。	

所支出相關費用。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 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 值或得以金錢交易 取得之利益。
- 第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 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 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 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 理機制:
 - 一、<u>指定管理</u>單位:專人 管理或由法務、研發 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 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 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 之維護<u>及終止維護</u>程 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 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 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

- 第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 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 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 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 理機制:
 - 一、專責單位管理:執行 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 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 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 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 作或委託代為管理,並 指派人員擔任主管。
 - 二、維護管理:執行研究 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 發成果之維護程序,將 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

本條未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配合政府科學技術及 究發展成果歸屬,於 所辦計相關規範 係增訂相關規範 予刪除。另配合 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方式之作業流程。

-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 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 報、審議利益衝突迴 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 序。
-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 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 施。
-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 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 等評估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 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 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 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 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 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 成果有關之行為。 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u>執行研究</u>
 發展之單位應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終止維護或其他運用方式作業流程。
- 四、迴避、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事項,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 五、會計處理: 執行研究 發展之單位應單獨列 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 入及支出。

前項第四款迴避及資訊揭露,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置迴避、相關資訊 申報或揭露之管理單 位,並訂定處理程序。 二、建立迴避及其爭議之 處理機制,包括:
 - (一)訂定應行迴避之 相關利益、適用 對象及關係人 範圍。
 - (二)訂定應行迴避之 態樣及要件。
 - (三)訂定研發成果利 益衝突因應措 施。
 - (四)訂定當事人違反 應遵行事項之 處置。

定,增訂有關研發成 果之管理及運用內涵 之例示規定,列為修 正第二項。

	(工)建计的加及从加	1
	(五)建立內部及外部	
发工力 44.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通報機制。	十万年前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一、本條新增。
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括下列事項:		及運用辦法增訂第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		六條,明定執行研究
揭露之受理單位。		發展之單位應建置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		之利益衝突迴避、資
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		訊揭露管理機制。
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		
態樣及要件。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		
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		
置。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		
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		
報程序。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		
揭露之教育訓練。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		
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		一、本條新增。
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		運用辦法增訂第七條,明定研發成果創
決。		作人應迴避之情事。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		一、本條新增。
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		運用辦法增訂第八
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		條,明定研發成果創 作人與擬授權或讓與
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		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
者亦同:		間應主動揭露之利益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關係範圍。
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		
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		
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		

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	
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父母、祖父母、孫子女	
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	
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	
務。	
第八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	一、本條新增。
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	運用辦法增訂第九
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條,明定簽辦、審議 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
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	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
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	果之營利事業間應自
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	行迴避事由。
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	
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	
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父母、祖父母、孫子女	
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	
利事業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	
務。	
第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一、本條新增。
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	運用辦法增訂第十
第六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	條,明定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得依利害關
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	係人申請或依權責命
迴避。	創作人或簽辦、審議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或核決人員迴避。
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	
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	
請其迴避。	
第十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	一、本條新增。

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 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 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 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 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 迴避者,本部應於一定期間 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 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 定。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增訂第十一 條,明定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對於是否應 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 議或疑義時,應進行 之審議程序,並參考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 二條規定,明定應提 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如有故意或重 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 定揭露資訊或迴避 者,本部應不予全部 或一部獎補助。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 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 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 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 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 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 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 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 機關(構)、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 權時,除第六條及第九條 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 理;再為讓與或授權者, <u>亦</u>同: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 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 究機關(構)、公營事 業、法人或團體為對 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 造或使用。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政府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十五條修 正業已刪除在我國管 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之原則性規定,刪除 現行第三款規定; 並 增訂但書,於更符合 本法宗旨或目的者, 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如無償使用、授權國 外對象等。

-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 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 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 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 授權國外對象: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 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 合下列要件之一:
-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 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 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 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 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 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 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 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於我

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 法第十五條修正,鼓勵研 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 強化國際鏈結,爰予刪除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 或使用之限制及其應符 合之要件。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 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 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 之競爭力及國 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 更有利於國家 整體發展。

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 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 之一:

-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 願之對象。
-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 力之對象。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 之競爭力及國 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 更有利於國家 整體發展。
-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如為公、私立學校、公 立研究機關(構)者, 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 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 為百分之四十。
- 第十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 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 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 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

- 第<u>七</u>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在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所 得收入,應依下列於國 得收入部繳交行政。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 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之 大部 之之 更能符合本法之宗 的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如為公、私立學校、公 立研究機關(構)者, 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 分之二十。
 -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 為百分之四十。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提升執行研究發展 單位整體管理及運 用研發成果之動能 與產值,並與國際趨 勢接軌, 爰修正第一 項但書,明定本條所 謂更能符合本法之 宗旨或目的者,如因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管理及運用貢獻或 屬於本部階段性任 務等情形,得經本部 與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約定,以其他上 繳比率或以免繳方 式為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我國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廣 之誘因,依據政府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

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 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 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 員。 八並現機發扣機一果配數率員理獻祭者做就管所條數率人成,推翻別事務法管所條數率人成,推酬等九學明或收繳後配於創將廣發人人。與選入交,研扣作一有成員規機學用,資應發除人定功果之定構研研於助將成分之比人管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四項有關收入比 率,配合現行條文第 七條條次變更,爰修 正所引條次。
-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 五項未修正。

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 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 部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 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 受理。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 的推廣運用與再發 展。讓與有助於研發成 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 展。
- 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 運用。

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 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 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 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 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 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 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循 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 果讓與相關評估,報本部 同意,將研發成果以共有 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須 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 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 的推廣運用與再發 展。讓與有助於研發成 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 展。
- 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 運用。

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 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 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 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 額依第七條規定比率一併 額依第<u>十三</u>條規定比率一 併繳交。

繳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 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 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一 月;必要時得予延長。 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 維護管理。

第十八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 規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本部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逕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七條辨理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本部備查。

第十<u>九</u>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 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 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 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 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長 月;必要時得予延長 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 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 繼續 維護管理。

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 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 者,本部得同意於一定 者,本部得同意於或第十 條辦理讓與、終止維護 後,再報本部備查。

第十<u>二</u>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 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 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增訂利益 衝突迴避及資訊揭 露機制應包含事 項,與現行第九條及 第十條條次變更,爰 修正所引條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部所	之研發力	成果歸屬於本部所	
有者,本部得委任、委託	有者,为	本部得委任、委託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其	執行研究	究發展之單位或其	
他適當機關(構)管理及	他適當村	幾關(構)管理及	
運用。	運用。		
第二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			一、本條新增。
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			二、參考國際上有就研發
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			成果管理或運用以
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			公告方式確定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執行單位主管
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			在履行勤勉義務且
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			無牟取非法利益之
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			情況下,免除其研發
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			成果定價中因後續
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			價格變化產生的決
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策責任。爰增列本
			條,就簽辦、審議或
			核決研發成果管理
			或運用案件之人
			員,於符合本辦法及
			其單位內規,且未涉
			違法情事者,免除研
			發成果定價後價格
			變化之執行職務責
			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 <u>三</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施行。		